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5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粮集团）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承诺，中粮集团将推动深宝恒尽快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

在中粮集团的推动下，公司根据相关股权激励政策积极研究股权激励方案。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由中粮地产国有股东中粮集团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8.64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86 元。

2008 年 1 月 23 日，国资委向中粮集团出具“国资分配【2008】50 号”《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同意中粮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中粮地产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粮地产首期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在公司推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国内 A 股市场发生急剧变化，同时受房地产调控影响，房地产指数持续下滑。至 2009 年 3 月，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挫，已远远低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行权价。鉴于公司经营环境、资本市场等诸多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执行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将难以真正起到应有的激励效果。经过审慎考虑，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外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国资委、财政部为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于 2008 年 10

月出台《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提出新的要求和限制性规定。

未来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资委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状况及市场条件，适时推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能达到激励效果的股权激励新方案，从而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